

發文字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5.08.03 行執一字第 0950004174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5 年 08 月 03 日

要 旨：有關高雄市監理處對於執行期間已逾五年之執行（債權）憑證，再移送執行及其法律性質等疑義乙案

主 旨：關於 貴處函詢「一、高雄市監理處函詢執行期間已逾五年之執行（債權）憑證，得否再移送執行？二、執行期間之法律性質為何？」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

說 明：一、復 貴處 95 年 7 月 21 日雄執三字第 0951300048 號函。

二、「行政執行，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五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者，仍得繼續執行。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前項規定，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適用之。」「法律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規定者，自本法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不適用之。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行政執行事件，未經執行或尚未執行終結者，自本法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依本法之規定執行；其為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事件，移送該管行政執行處繼續執行之。前項關於第七條規定之執行期間，自本法修正施行日起算。」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42 條定有明文。是以，行政執行法修正施行前之行政執行事件（行政執行法第 42 條第 2 項），未經執行或尚未執行終結者，其執行期間起算日為行政執行法修正施行日（即 90 年 1 月 1 日）起算（行政執行法第 42 條第 3 項、法務部 92 年 8 月 18 日法律字第 0920032345 號函釋參照。

三、次按，「…另如係基於行政處分、法院裁定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第 7 條、第 42 條第 3 項參照）係屬執行期間問題者，自當適用執行期間之規定，而與消滅時效問題無涉，本部 90 年 3 月 22 日法 90 令字第 008617 號令釋有案。…」經法務部 93 年 8 月 5 日法律字第 0930024946 號函釋在案（同意旨，法務部 93 年 4 月 26 日法律字第 0930009862 號、92 年 10 月 24 日法律字第 0920040708 號、90 年 3 月 22 日（90）法令字第 008617 號函釋參照）。是以，執行期間之規定，與消滅時效問題無涉，無時效中斷、未完成之適用。是其起算日起 5 年，未經移送執行者，此項期間即屆滿，發生不再執行之效果

，所謂「不再執行」係指不再開始執执行程序而言（參照楊與齡教授著強制執行法論 94 年 9 月版第 696 頁）。又，所謂「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係指該等行政執行案件於行政執行處已開始執行，尚未終結者，最長之執行期間為 10 年（5 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再加 5 年尚未執行終結，即不得再執行）。如行政執行案件已經執行終結，核發執行（債權）憑證交移送機關（債權人）收執，既非「尚未執行終結者」，即無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1 項但書之適用。是以，本件 貴處決議：「本件不得再移送執行」，本署贊同此結論。至於「執行期間」之法律性質，有學者認「為除斥期間性質」（楊與齡教授著，強制執行法論 94 年 9 月修訂版第 696 頁），有認執行期間性質係「法定不變期間」（94 年 8 月 26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法研究修正小組第 2 次會議資料參照）目前學界尚無定論，法務部行政執行法研究修正小組對於行政執行法第 7 條規定，將來修法方向是否予以修正或刪除，仍在討論中，併為敘明。